

管理政策 15 附录 1

政策主题:

财务援助

第 1 页, 共 5 页

生效日期: **07-01-2016**

由执行管理层每三年审核一次

审核截止时间: **07-01-2019**

目的

本附录 1 对 CHI 管理政策 15 – *财务援助* (“政策 15”) 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根据“政策 15”中“与其他法律协调”部分的规定, 遵守华盛顿州关于医院慈善护理条款的法规和条例。此附录 1 适用于华盛顿州所有政策 15 中所定义的 Catholic Health Initiatives 直接关联机构和免税从属机构。

为便于参考, 本附录 1 中的章节标题与政策 15 的章节标题对应。机构收入周期团队以及医院机构领导层负责实施本附录 1 和政策 15。

政策

政策 15 中对紧急和其他医疗必要性护理 (EMCare) 的参考应分别根据 WAC 246-453-010(7) 和 (11) 中所包含的对“适当的基于医院机构医疗服务”以及“紧急护理或紧急服务”的定义进行一致地解读。

定义

根据 WAC 246-453-020 (17), “家庭收入”是指来自工资、福利金、社会保障金、罢工福利、失业或残疾福利、儿童抚养费、赡养费, 以及支付给个人的商业和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收入的税前现金收入总额。

财务援助资格

1. 患者不需要拥有最低账户余额便能享有财务援助资格。
2. 政策 15 中所定义的“患者合作标准”应仅在以下程度适用:
 - 允许医院机构根据 WAC 246-453-020(1) 向医院机构确认的任何第三方费用承保方寻求费用报销;
 - 允许医院机构根据 WAC 246-453-020(4) 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 以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全部或部分涵盖向每个患者所提供服务费用的第三方赞助; 以及

政策主题:

财务援助

第 2 页, 共 5 页

生效日期: **07-01-2016**

由执行管理层每三年审核一次

审核截止时间: **07-01-2019**

- 根据 WAC 246-453-020(5), 考虑到可能妨碍责任方遵守申请程序能力的任何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缺陷或语言障碍, 不施加可能会给责任方造成不合理负担的慈善护理赞助申请程序。

申请财务援助的方法

1. 为了初步确定赞助情况, 医院机构应依据责任方口头提供的信息。根据 WAC 246-453-030(1), 医院机构可能要求责任方签署声明, 证明提供给医院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 以便初步确定赞助情况。
2. 根据 WAC 246-453-030(2), 除了政策 15 中列出的文件外, 当收入信息根据适当情况进行年化时, 下列文件中的任何一个均应被视为确定最终慈善护理赞助情况的充分证据:
 - 批准或拒绝医疗补助和/或州资助医疗援助资格的表格;
 - 批准或拒绝失业补偿金的表格; 或
 - 来自雇主或福利机构的书面声明。
3. 如果有迹象表明, 由于患者的心理、身体或智力状况, 或由于语言障碍, 完成申请程序将给患者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医院机构将采取合理措施促进申请流程, 包括必要时雇佣口译员在申请过程中为患者提供协助。
4. 医院机构应尽一切努力及时作出财务援助资格的初步和最终决定。但是, 当医院机构在了解事实或接收本文所述的文件, 表明责任方的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指南的百分之二百 (200%) (根据家庭人数调整) 后, 医院机构可随时做出此类决定, 即使申请期已过。达成财务援助资格最后决定的时间, 与医院机构对从收入中减去的与坏账不同的慈善护理扣除额的确定无关。WAC 246-453-020(10)。
5. 经初步确定符合接受财务援助标准的任何责任方在获得对赞助资格的最终确定之前, 应至少获得十四 (14) 个日历日, 或患者医疗情况所需的时间, 或获取并提供 WAC 246-453-020(3) 中所述文件所需的时间。

管理政策 15 附录 1

政策主题:

财务援助

第 3 页, 共 5 页

生效日期: **07-01-2016**

由执行管理层每三年审核一次

审核截止时间: **07-01-2019**

6. 根据 WAC 246-453-030(4), 如果责任方无法提供上述任何文件, 医院机构应依据责任方的书面和签字声明, 作出贫困人士分类的最终资格决定。
7. 根据 WAC 245-453-030(5), 医院机构要求责任方提供的用于核实收入和家庭规模的信息应限于合理必要且容易获得的资料, 以证明责任方的慈善赞助资格, 且不得用于阻止对这种赞助的申请。只允许核实与资格有关的事实, 且不得要求重复的核实。
8. 根据 WAC 246-453-020(7), 医院机构应在收到信息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通知申请财务援助的人员有关赞助情况的最终决定; 此类通知应包含对责任方应承担财务金额的决定。
9. 如果医院机构拒绝了责任方的财务援助申请, 医院机构应通知责任方申请被拒绝以及拒绝的依据。
10. 如果责任方支付与相应的 EMCare 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并在之后提供服务时发现其符合财务援助标准, 任何超过确定的适当金额的付款, 应在达成慈善护理指定的三十 (30) 天内退还给患者。WAC 246-453-020(11)。

假定资格

1. 如果责任方的贫困人员身份对医院机构工作人员而言显而易见, 且医院机构工作人员能够根据政策 15 内所包含的个人生活条件在 WAC 246-453-040 中所描述的广泛标准内确定其收入水平, 医院机构没有义务确定确切的收入水平或要求责任方提供文件, 除非责任方要求进一步审查。

附加条款 - 上诉

1. 应向所有被拒绝财务援助的责任方提供并告知上诉程序, 使他们能够纠正文件中的任何不足, 或要求审查此次拒绝, 进而对医院机构首席财务官所作的决定进行审查。

管理政策 15 附录 1

政策主题:

财务援助

第 4 页, 共 5 页

生效日期: **07-01-2016**

由执行管理层每三年审核一次

审核截止时间: **07-01-2019**

2. 应当通知责任方, 他们可以在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对其财务援助资格的最终决定提出上诉。在此期间的前十四 (14) 天内, 医院机构不得将有关帐户转交给外部收款机构。如果医院机构已经发起收款活动, 并发现责任方提交了上诉, 则应停止收款工作, 直至最终确定上诉结果。如果在十四 (14) 天内没有提起上诉, 则医院可以在之后开展收款活动。
3. 如果上诉的最终裁定证实之前作出的拒绝财务援助的决定, 医院机构应当根据州法律向责任方和卫生署发出书面通知。